

##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

### 目錄

#### IV.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職責及責任

8. 股票交易的交收及交付

9. 按金要求

10. 款項交收

11. 儲備基金

12. 持倉控制

13. 費用、徵費及印花稅

13A. 終止合約

#### 10. 款項交收

##### 10.2 每日現金交收成分

##### 10.2.4 交收款項

交收款項指於T+2日進行待交收股票交易的所需之款項，但當中不包括印花稅、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繳付之財匯局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規定繳付之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交易費。視乎待交收股票數額的交收方式，交收款項將按下文段落所述的方式分別處理。

#### 13. 費用、徵費及印花稅

##### 13.3 交易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因行使及指定分配期權合約而產生股票交易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交易費，須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且收費率及使用的聯交所收款系統，與適用於相關市場股票交易者相同。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須對已執行的期權交易支付由買方及賣方按《證券及期貨(徵費)令》規定繳付證監會交易徵費，該徵費率為每宗買賣代價的 0%，而毋須繳付財匯局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